

電話：3919 3106
傳真：2978 7569

便 箋

受文者：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發文者：小組委員會秘書

檔 號：CB1/SS/10/13

日 期：2014年3月17日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擬議決議案的審議工作，並已於2014年3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

2. 環境局局長將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購買電動車輛人士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的失效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當局認為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可幫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

3. 在商議擬議決議案期間，小組委員會曾提出關注的事項包括以下兩項——

- (a) 應否豁免購買名貴電動跑車(不包括首次登記稅的車價通常超過50萬元)人士繳付首次登記稅；及
- (b) 為何電動單車不准在道路上行駛；此項政策是否與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背道而馳。

4. 小組委員會同意 ——

- (a) 關於上文(a)項所述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定期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登記電動車輛的類別和數目，讓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可監察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是否達至原來的目的及沒有被濫用以購買名貴車輛；及
- (b) 把上文(b)項所述的問題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合討論。

5. 謹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轉交閣下適當跟進。

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

副本致：張超雄議員(主席)